

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16日

自评得分：91

项目名称		综治工作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区委政法委		项目实施单位		综治督导科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专项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经常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	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	126	125.98	99.98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增进人民福祉，维护大局稳定，服务改革发展，创新社会治理，推进平安江汉、法治江汉建设。			基本做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增进人民福祉，维护大局稳定，服务改革发展，创新社会治理，推进平安江汉、法治江汉建设。		18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“一感一度一率一测评”次数	2	2	6	
		数量指标	平安江汉宣传资料数量	200000	200000	6	
		数量指标	平安江汉宣传品数量	10000	10000	6	
		数量指标	开展培训、竞赛次数	2	2	6	
		质量指标	宣传丰富度	丰富	较丰富	5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6	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97%-100%	99.98%	6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本年度刑事警情数量相比上年度减少	减少	增加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治安建设可持续性	可持续	可持续	6	
满意度指标		群众安全感测评值	≥85%	≥85%	6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

备注：

-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-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-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